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登魁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467號、第4468號、第44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登魁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名，各處該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第2行「爾富北縣重樂門市」應補充為「萊爾富北縣重樂門市」，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且被告前有竊盜案件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竟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犯行，所為顯不足取。惟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與所有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約定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前給付完畢，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犯後確有積極欲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意願，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因沒錢沒工作，為過生活而行竊）、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審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業工（見調查筆錄所載），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告訴人等3人於本案表示對量刑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

01 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02 易服勞役及有期徒刑或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3 儆。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沒收新
08 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
09 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10 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
11 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
12 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
13 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
14 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
15 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
16 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
17 罪事實一、(二)(三)分別竊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1萬3,00
18 0元，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等，雖被告於本
19 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然依調解筆錄內容所
20 載，迄至本院宣判時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為避免被告無
21 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
22 虞，是前開犯罪所得既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被告嗣後確有依調解筆錄內容
25 按期履行，自得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此部分數額之犯罪所
26 得。若被告未主動依約履行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告訴人
27 等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是不致
28 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情事，
29 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1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志成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許文豪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許文豪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許文豪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4467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4468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4470號

07 被 告 李登魁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登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14 犯行：

15 (一)於民國113年4月9日4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16 號「統一超商池田門市」，先佯裝在超商店內選購商品，隨
17 後趁四下無人之際，至結帳櫃台處，徒手打開收銀台抽屜欲
18 竊取財物，嗣經店員陳聖杰發現喝止，李登魁立刻收手並逃
19 離現場而未遂，陳聖杰見狀追出店外並將李登魁帶回店內
20 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1 (二)於113年2月9日21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
22 「萊爾富蝶愛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長簡廷
23 翰所管領置放在櫃檯內之零錢1袋（損失新臺幣〈下同〉3,0

01 00元)。案經簡廷翰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
02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三)於113年2月22日4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
04 「爾富北縣重樂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副店長
05 林士傑所管領置放在收銀機旁上之現金1袋(損失1萬3,000
06 元)。案經林士傑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
07 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陳聖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簡廷翰、林士
09 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登魁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所有竊盜犯行。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聖杰於警詢時之指訴 (2)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	證明告訴人陳聖杰所有之上開物品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述時、地遭竊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簡廷翰於警詢時之指訴 (2)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	證明告訴人簡廷翰所有之上開物品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述時、地遭竊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林士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2)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	證明告訴人林士傑所有之上開物品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述時、地遭竊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
14 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分，係犯刑
15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嫌，犯意各

01 別，請予分論併罰。就犯罪事實一(一)被告為已著手竊盜行
02 為之實施而不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03 刑減輕之。另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
04 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黃孟珊